

「摯愛」壽險計劃II理財方案

個案 1

保障 + 退休理想組合

陳先生的兒子剛剛出生，太太亦專心於家中作全職媽媽照顧兒子；陳先生因而成為了家庭的唯一經濟支柱。除了要累積財富為自己及摯愛的將來計劃，還要為家人安排合適的保障，因此他決定投保「摯愛」壽險計劃II。

投保人及受保人：陳先生(35歲，非吸煙)
保費繳付年期：10年
投保額：200,000美元
每年保費：6,744美元



為家人提供周全保障

若此時陳先生不幸因意外身故¹，他家人即可獲得600,002美元²之身故賠償* (包括額外意外身故賠償400,000美元)，保障可以讓陳太太應付突如其來的開支及家人往後的生活，以及償還一些如樓宇按揭等債務。

身故賠償是已繳保費的**8,897%**³。

*如果陳先生並非因意外身故，便會獲得200,002美元²之身故賠償，即已繳保費之2,965%³。

36歲 (保單已生效一年)



65歲



為自己退休生活作準備

若陳先生一直健康地生活，到65歲時，兒子已長大成人並擁有穩定的事業，陳先生認為可以減低人壽保障額，於是安排部份退保⁴，提取130,000美元作為退休後與太太渡假的費用，保額便減低至43,073美元。

於計劃期滿時，陳先生的家人可以獲得141,033美元的總現金價值²。

提取款項加上期滿利益共271,033美元²，為已繳總保費的**402%**。



註：

1. 若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期間因在香港發生的意外直接引致在該意外發生後180天內死亡及符合本保單的條款的情況下，周大福人壽會給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2. 假設週年紅利存放於周大福人壽生息，此預期可得金額乃根據周大福人壽2017年4月之紅利分配及用以計算累積金額的年利率4.25%加以預測而兩者都是沒有保證的。實際獲發之紅利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應付紅利的金額(如有)將取決於多項隨時間及環境變更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回報。週年紅利、利息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詳情應參閱由周大福人壽發出予保單持有人的週年綜合通知書。數據只供參考，所有細則均以保單條款及細則作準。
3. 此百分比以保單持有人已繳交一年保費6,744美元計算。
4. 投保人可隨時提取累積週年紅利(如有)，而並不影響保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可以部份退保形式提取，惟須符合最低保額10,000美元之要求。於部份退保後，保額會相應減低。請注意，保額一經減低後，將不能再增加，而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身故賠償總值亦會按已減低的保額作調整。

個案 2

職場新貴為自己及家人做好準備

Peter 現年25歲，踏入職場已3年。Peter 跟身邊大部份朋友一樣身為家中獨生子，他覺得有需要預備一個保障，即使發生意料之外的事，已退休的父母也可生活無憂，同時亦可以為自己將來創業預備一份資金，因此他決定投保「摯愛」壽險計劃II。

投保人及受保人：Peter (25歲，非吸煙)
保費繳付年期：20年
投保額：200,000美元
每年保費：3,108美元



為父母提供周全保障

若此時Peter 不幸因意外身故¹，他父母即可獲得600,002美元²之身故賠償* (包括額外意外身故賠償400,000美元)，保障足以讓父母生活無憂。

身故賠償是已繳保費的**19,305%**³。

*如果Peter並非因意外身故，便會獲得200,002美元²之身故賠償，即已繳保費之6,435%³。



為自己創業作準備

若Peter 一直健康地生活，到45歲時，他想離開工作崗位夥拍朋友創業，此時他安排部份退保⁴，提取70,000美元作為創業的費用，保額便會減低至36,281美元。

到了計劃期滿時，Peter 的家人可以獲得162,716美元的總現金價值²。提取款項加上期滿利益共232,716美元²，為已繳總保費的**374%**。

註：

1. 若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期間因在香港發生的意外直接引致在該意外發生後180天內死亡及符合本保單的條款的情況下，周大福人壽會給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2. 假設週年紅利存放於周大福人壽生息，此預期可得金額乃根據周大福人壽2017年4月之紅利分配及用以計算累積金額的年利率4.25%加以預測而兩者都是沒有保證的。實際獲發之紅利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應付紅利的金額(如有)將取決於多項隨時間及環境變更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回報。週年紅利、利息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詳情應參閱由周大福人壽發出予保單持有人的週年綜合通知書。數據只供參考，所有細則均以保單條款及細則為準。
3. 此百分比以保單持有人已繳交一年保費3,108美元計算。
4. 投保人可隨時提取累積週年紅利(如有)，而並不影響保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可以部份退保形式提取，惟須符合最低保額10,000美元之要求。於部份退保後，保額會相應減低。請注意，保額一經減低後，將不能再增加，而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身故賠償總值亦會按已減低的保額作調整。

以上例子純屬假設，只供說明和參考之用，您不應以這些例子作為訂定自己財務計劃的依據。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

此檔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有關個別產品或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相關之產品小冊子。請參閱計畫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周大福人壽」)為一間獲香港的《保險公司條例》授權在香港境內進行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在此聲明無意在此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該產品。